

成交通知书

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所递交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谈判响
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并确
定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572990.00 元)

供货期：90 日历天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
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
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府谷县民政局联系，按照谈
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府谷县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府谷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府谷县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杨玉芳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红燕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922

项目联系人：谢建平

联系电话：15959137236

电子邮箱：xiejianping@jbinfo.cn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府谷县民政局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2025年6月30日

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并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等。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

1. 合同总金额：（小写）¥57299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到货后支付全部款项的 40%（即小写 ¥229196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3. 项目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甲方根据乙方中标单价结算据实结算：家庭养老床位 4982.50 元/张。

4. 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项目交付期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节点：乙方完成全部家庭养老建设，提报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甲方进行材料审核。

2. 验收标准：

(a)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及服务成果等交付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b) 在乙方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依据项目申报书(或招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进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全过程工作实施和服务质量享有监督权、审查权、知情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异议权；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对乙方的实施过程、服务质量等方面全流程加强监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根据服务实际需要进行积极响应。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服务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与各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的对接，协调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并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信息，如出现服务对象变更，甲方需及时提供给乙方足额新名单。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照项目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进度实施报告、信息反馈和宣传信息简报的义务；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接受甲方监督，积极做好服务，如实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服务质量，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不能做有损于甲方名誉的事情。

3.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满足具体工作开展及项目的要求，严格按照既定的服务规范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4. 乙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服务对象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执行。

5. 乙方在服务 and 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依法为履行合同所雇佣人员办理必要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安全防护或违章作业,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6. 乙方运营期间应加强所有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和管
理, 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 在运营和服务中如发生交通意外、财产损失、纠纷等,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相关费用。

7. 乙方及时提供税务发票等材料。

8. 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 与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对异议的确认时间和处理办法

1. 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等不符合规定, 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 15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 视为服务合乎合同约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15 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回函,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聘请他人处理,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 导致该项目无法运营, 使对方受到经济损失的,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一方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 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其它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违约金计算日期, 应扣除第十二条中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时间。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且通讯恢复后 5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暴雪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解约或废除合同，若双方协商解决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2. 乙方应加强工作信息数据的保护和管理，不得将甲方的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涉及老年人、相关部门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对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

3.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的系统的任何管理账号、密码泄露给他人或组织。

4.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后，乙方不得删除信息平台数据库的任何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老年人的信息等任何信息数据。

5. 甲、乙双方严格按保密相关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触犯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秘密、信息被权利人公开之日，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影响。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同时将合同交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账号：522040100100361452

电话：15959137236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2T8B9Y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米兜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红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922（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2204010010036145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马红燕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520084244002

兴业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2024 年 09 月 05 日